

证券代码：603324

证券简称：盛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、汪哲女士、许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8日